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莊瑞雄等 29 人，鑒於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之地位，並尊重維護原住民族權利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、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制定之初並無納入台灣狀況，且基於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之客觀事實，政府有責任回復及維護原住民族權利，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，代表並彰顯國家與原住民族間之夥伴關係，共同建構多元族群國家，積極促進保障各族群共存共榮之持續性發展。
- 二、國家有義務保障原住民族自主、自治、土地、文化、語言、教育、經濟、健康、資源管理、身分認定等固有集體權利，並對原住民族長期處於未盡平等與友善之制度環境，協助改善與支持，扭轉國家政策之偏失，以具體落實民主國家的多元價值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理念。

提案人：陳 瑩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莊瑞雄
連署人：郭國文	陳柏惟	賴惠員 黃秀芳 范 雲
林岱樺	林楚茵	張廖萬堅 湯蕙禎 林宜瑾
余 天	江永昌	王美惠 賴品妤 邱泰源
洪申翰	吳琪銘	莊競程 周春米 陳秀寶
何志偉	蔡適應	劉建國 陳歐珀 許智傑
蔡易餘		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、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前言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，<u>並彰顯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國家之價值</u>，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增修本憲法條文如下：</p>	<p>前言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，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：</p>	<p>基於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之客觀事實，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地位，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，實現多元族群共存共榮之民主國家目標。</p>
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</p>	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</p>	<p>一、刪除第十一項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十二項，以保障離島人民各項權益。</p> <p>三、有關原住民族權利事項係屬民族集體基本權利之範疇，與本條文所列舉之基本國策內容於本質上顯有差異，特改列至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規範之，俾符各國多元民主憲法中攸關原住民族集體權利之法制體例。</p>

<p>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 <p>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<u>國家應保障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政治參與</u>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</p>	<p>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 <p>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<u>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</u></p> <p>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<u>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</u></p> <p>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</p>	
<p>第十條之一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，積極促進各族群共存共榮之持續性發展。</p> <p>國家肯認原住民族之地位，應依民族自主意願，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、土地權、文化權、語言權、教育權、經濟權、健康權、資源管理、身分認定等固有之集體權利，並對其住宅通訊、交通水利、經濟建設、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等事項予以保障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參考 2007 年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，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個人及集體權利。</p> <p>三、因現行憲法及法令多未納入原住民族集體權利，導致原住民族固有權利遭侵害或剝奪，而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，政府除應肯定多元文化外，更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，積極促進保障各族群共存共榮之持續性發展；同時，基於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之客觀事實，參酌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揭櫫的原住民族固有</p>

		<p>權利以及各國憲法中原住民族權利條款規範，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之地位，依民族自主意願，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、土地權、文化權、語言權、教育權、經濟權、健康權、資源管理、身分認定等固有之集體權利，並對其住宅通訊、交通水利、基礎經濟建設、身分認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等事項予以保障，以具體落實多元族群國家的民主價值。</p>
--	--	--